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2019〕395号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益通天然气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本辅导机构”）与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通股份”）于2017年11月份签订了《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辅导材料。贵局确认德邦证券对益通股份的辅导备案日为2017年12月1日。德邦证券接受益通股份聘任，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益通股份开展了辅导工作。

本辅导机构自对益通股份开展辅导工作以来一直勤勉尽责，与益通股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按贵局要求报送了辅导备案工作报告，认真、及时向贵局报备辅导期内辅导情况，辅导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鉴于益通股份自身战略发展原因，经德邦证券与益通股份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辅导合作，签订《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辅导协议书》，解除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并向贵局备案。

特此说明。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终止上市辅导 申请报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9日印发

（共印3份）